

附件2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威海市民政局 填报人：丛娇 联系方式：5895312 填表日期：2020.6.17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编码	权力事项种类	权力事项名称	保留的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明确到条款)	出具证明的单位名称	办理指南
1	3700000711001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1. 财务审计报告;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政府部门	(一)办理地点: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 (二)办理流程:前往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 (三)办理所需材料:财务会计报表、慈善组织认定申请材料等。
2	3700001011009	其他权力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名、更名、注销审核	1. 土地证或土地成交确认书;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条:“《条例》所称……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村、片村、农林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 《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第四条:“各级地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三)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第七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五)城镇居民地和城镇街道名称,由市、县地名委员会会同城建、民政、公安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抄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门。(八)调整、恢复、注销地名,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3. 威海市民政局、公安局、城建委、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区命名工作的意见》(威民发[2011]135号)三、居民住宅区名称审批及使用(四)居民住宅区的申报材料:1.申请住宅区命名的请示。2.标明该地理实体位置、区域范围、内部规划,且列有技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办理地点:当地的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 (二)办理流程:前往当地的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办理 (三)办理所需材料:土地证等申请材料。
3	3700000711004	行政确认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1. 护照; 2. 收养人居住国有关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 收养人居住国有关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4. 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5.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6. 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7.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8. 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10.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范》(1995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6号发布)规定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 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关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 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关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 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 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 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外国有权机构、中国驻外使领馆、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台湾地区公证机构等	1. 收养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4.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4	3700001011002	其他权力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身份证;担任受托人的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 (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三)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信托文件; (五)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六)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二)重新备案申请书; (三)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四)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六)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七)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公安机关;慈善组织登记机关	(一)办理地点:当地的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二)办理流程:前往当地的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办理 (三)办理所需材料:身份证、备案申请书等。